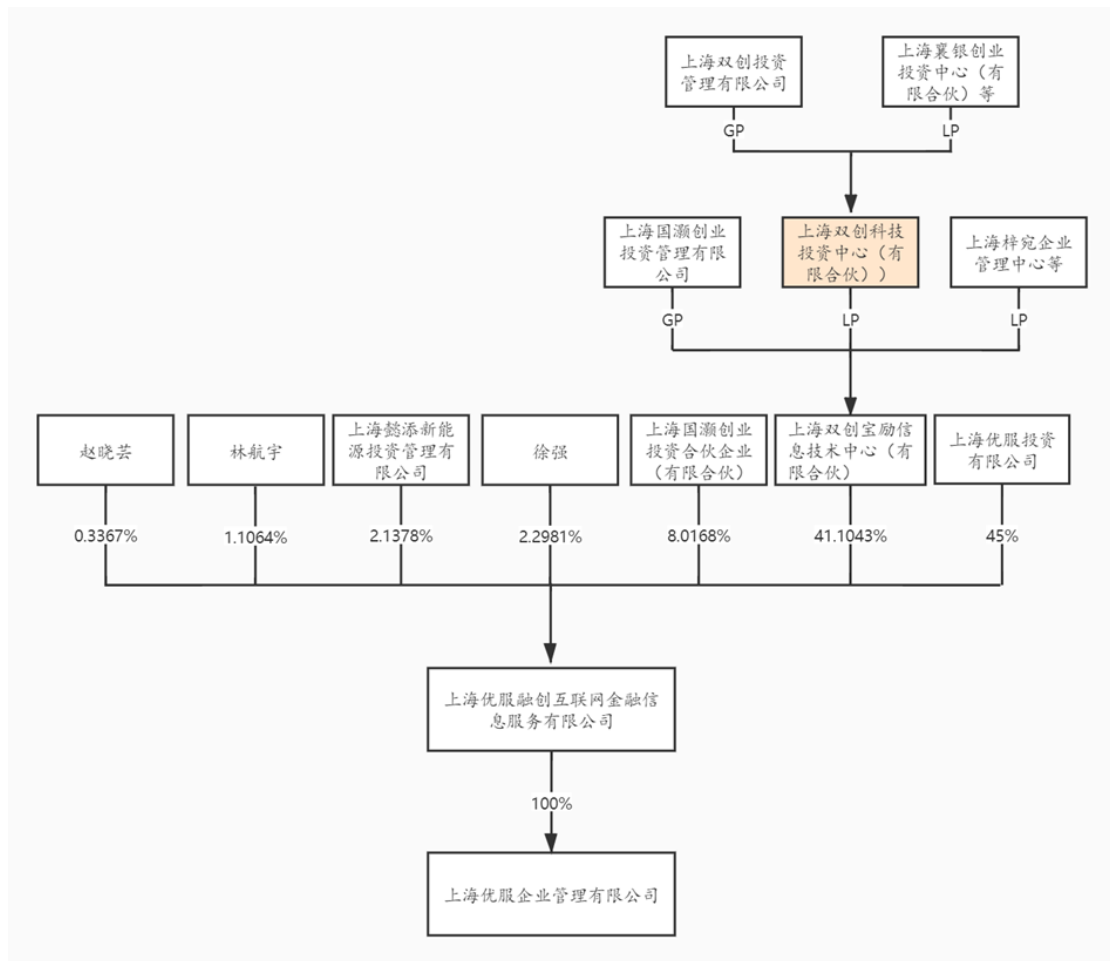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金占用问题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自查发现资金占用问题并予以解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，公司就资金占用事项关联方认定的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

从上海优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优服管理”）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权结构（如上图所示）来看，优服管理的全资股东是上海优服融创互联网

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优服融创”），优服融创的第二大股东是上海双创宝励信息技术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“宝励信息”），宝励信息的普通合伙人（即执行事务合伙人）为上海国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国灏创投”）；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“双创科技”），持有宝励信息93.42%的有限合伙份额。双创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双创投资”）。

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宝励信息的事务由国灏创投执行，双创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。由于双创科技持有宝励信息93.42%的有限合伙份额，双创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双创投资。

2020年8月通过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拾分自然(上海)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赛美。由于双创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赛美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联方的认定规则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赛美通过双创科技对优服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，进而优服管理构成公司关联方。截至2021年3月，资金占用问题已清偿解决。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